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

## 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所有建議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內容有關於根據協議之出售事項之通函(「**通函**」)，二者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兩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決議案**」)提呈批准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為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為1,418,973,012股。

買方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196,080,363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82%，已放棄投票該等決議案。因此，獨立股東所持有之1,222,892,649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86.18%，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誠如上述披露，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及概無任何股東被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就於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擬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及誠如上述披露，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擬放棄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及因此概無任何人於股東特別大會如此行事。誠如上述披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並無任何限制及股東特別大會之按股數投票結果如下：

該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票數 (%)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勞元一先生及展慧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簽署、交付及落實；及	467,618,599股 (99.997%)	15,000股 (0.003%)	467,633,599股 (100%)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署、同意、確認、完善、執行或交付（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任何文件或進行或授權進行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以及就落實、執行或完成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附帶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	467,618,599股 (99.997%)	15,000股 (0.003%)	467,633,599股 (100%)

由於該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所以該等決議案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偉堅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勞元一先生  
辛樹林先生  
楊偉堅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琳廣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瑋教授  
劉吉先生  
俞啟鎬先生  
周小鶴先生